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第十九届煤博会暨第三届氢能大会美食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商务局

供应商：陕西鑫世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09月1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商务局

供应商(全称): 陕西鑫世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商务局第十九届煤博会暨第三届氢能大会美食活动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会展中心北广场东角;

3. 项目内容: 搭建约3000平方米的美食展销区,含48个美食摊位,其中包括40个榆林美食摊位和8个扬州美食摊位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详细服务清单、技术参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等,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如有内容不一致或冲突时,以本协议书及合同文本为最高优先,其他文件依次为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附录及补充协议。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合同文件仅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任何单方出具的文件不得作为合同变更依据。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柒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 : 791155.00)。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设计费、美食活动人工费、美食活动配套设施设备、搭建费及配套活动等举办相关费用、人工费、验收费用、税费、服务人员保险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派遣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依法购买工伤及意外保险，因人员原因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供应商应开具与合同服务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须与服务项目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下达资金时间



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应于付款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如财政资金未按期到位，采购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双方可协商合理延后付款时间，供应商不得据此主张违约。

五、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延期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完成时间，并签署补充协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应在交付前至少一日书面通知采购人，交付后由采购人确认并签字，作为验收前提。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应商应于服务启动前 3 日提交展区搭建方案及施工进度表，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服务标准及技术指标应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明，包括搭建材料、摊位配置、配套设施、人员数量及资质等，作为验收依据。具体服务内容、质量及数量标准详见附录及验收清单，供应商应确保每个美食摊位面积、设施配置、人员数量、卫生安全、活动流程等均达到采购人书面要求。未达标准的，视为不合格。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主流标准指当前市场同类服务的通用配置标准，具体以采购人书面补充要求为准，或以同期陕西省商务会展行业普遍采用的标准为判断依据。供应商不得以标准不明为由拒绝履约。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但供应商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包括因采购人指令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榆林市商务局参加第十九届煤博会暨第三届氢能大会展馆建设服务方

1.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累计修改不得超过三次，每次修改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主张损害赔偿。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款或追究违约责任。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确定修改期限。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



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且不得低于行业标准。如验收结果存在争议，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如供应商拒绝配合验收或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单方组织验收并最终决定验收结果，供应商应予以认可。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采购人应于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且供应商已履行催告义务的，视为验收合格。

d) 验收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1. 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业务信息、技术资料、活动方案等。

2.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持续至相关机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后5年，或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三年（以较长者为准）。3.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用于后续相关活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采购人使用，并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知识产权登记、维权及后续使用。供应商应在收到侵权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赔偿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部分外，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合理调整履约安排。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日且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通知或举证的，不得主张免责。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履行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任何口头变更无效。



十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任何一方主张违约责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具体说明违约事实、法律依据及损失计算方式，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索赔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迟履约、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约定交付等，赔偿范围以实际直接损失为限，计算方式以双方确认的损失清单为准。供应商违约的，除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外，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且给予乙方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后，若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七、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确认，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商务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陕西鑫世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北路 88 号
邮编：	邮编：7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炜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15399345555
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
帐号：	帐号：2610090909100051125
日期：2025年 9月 12日	日期：2025年 9月 11日

